

# 嘉諾撒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

## 會章

1. 名稱：嘉諾撒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
2. 會址：香港堅道26號嘉諾撒聖心學校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增進彼此的溝通及合作。
  - 3.2 讓家長明白學校的辦學理念，共同推動學校教育，達致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3.3 促進家長和教師之間的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3.4 改善教學設施及提高學生學習之機會。
4. 會員：
  - 4.1 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經審核及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若會員有數名子女就讀本校，其會員資格祇作一單位計算)。
  - 4.2 現任校監或其代表，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5. 會費：凡家長會員每年須繳納本會所規定之年費。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用，或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作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回。本會可接受本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之捐獻。
6. 組織：本會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大會議決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6.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6.3 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人不能委派代表。會議主席沒有投票權，但在雙方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 執行委員會

6.4 根據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第40AO規定，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

- (i) 學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ii) 學校的現職教員。

6.5 委員包括校監、校長、教師共7人，家長委員6人。

6.6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執行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執行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時由出席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或通過。

6.7 家長執行委員選舉程序，參照附件（一）《家長執行委員選舉程序及守則》辦理。

6.8 執行委員會各幹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6.9 如有家長執行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停任，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應屆落選候選家長中得票最高者填補空缺。

6.10 執行委員會可因應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推行會務。

#### 7. 職責：

7.1 主席(家長代表)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負責會務，簽署文件，代表家長向學校提供意見。

7.2 副主席(校方代表)協助主席執行職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

7.3 秘書負責文書工作(如會議記錄)及聯絡等事宜。

7.4 司庫負責財務收支事宜，並預備財政收支表，在會員大會時，作出報告，但報告需得義務核數師認可。

7.5 康樂負責統籌及推動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8. 任期：

除當然委員外，每屆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可競選連任一屆。

#### 9. 會議：

9.1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的學年初舉行（包括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的學年），出席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五十人。

- 9.2 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開會人數。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能生效。
- 9.3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因需要召開，或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召開。

10. 財務：

- 10.1 執行委員會須將已收集之款項存放在本會賬戶。本會任何在賬戶中之提款或轉賬，必須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經校長同意方可。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由校長、主席、副主席、司庫負責，而必須由其中兩人(一人為校方代表，一人為家長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 10.2 執行委員會必須確保本會資金運用於合法及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上。
- 10.3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支配，但其用途須符合本會宗旨。

11. 修改會章：

- 11.1 會章的擬議修訂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和須由不少於五名會員簽署確認。
- 11.2 會章修正案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 11.3 會章的擬議修訂通知須在會議之前至少十四天由秘書執委發給所有會員。
- 11.4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的半數同意，方為有效。惟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嘉諾撒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辦理。

12. 解散：

- 12.1 本會須解散時，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決定，但必須得出席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同意，方得解散。
- 12.2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支配。

13. 家長校董：
- 13.1 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規定，會員大會需提名註冊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13.2 家長校董以一家長一票選出。
  - 13.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起計)。
  - 13.4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13.5 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13.6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二)《嘉諾撒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一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辦理。

## 嘉諾撒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 家長執行委員選舉程序及守則

### 1. 參選人資格

- 1.1 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擁有一個參選人資格。
- 1.2 如家長是學校教職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 2. 提名程序

- 2.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執行委員(下稱：家長執委)選舉事宜。
- 2.2 選舉主任須發出通告，邀請所有家長會員(已繳會費的會員)參選及填寫參選表格。
- 2.3 有意參選為家長執委的家長須填寫一份參選表格，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惟本會及選舉主任不會承擔因參選人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所得的資料，以備製訂候選家長執委簡介單張，向家長介紹參選人資料。
- 2.4 參選人於指定日期，將參選表格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選舉主任。

### 3. 投票人資格

- 3.1 所有家長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投票以每家庭一票為單位。

### 4 選舉程序

- 4.1 校方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主持選舉。
-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通知會家長有關選舉安排。
- 4.3 候選家長執委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中簡介自己。
- 4.4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中舉行，投票人須按大會要求填寫選票，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4.5 選舉主任安排教師代表進行點票工作。在點票過程中，由一位義務律師或專業人士出席監票。
- 4.6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得最多選票的六名候選人當選為家長執委。落選家長按所得票數的多少，列入後補名單，得票最多者列首位。
- 4.7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8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由選舉主任加簽，信封將保存最少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使用。
- 4.9 選舉後將發家長信(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結果。
- 4.1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執行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 嘉諾撒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 1 選舉資格

- 1.1 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
- 1.2 如家長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提名程序

- 2.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 2.2 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家長，通知家長有關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空缺數目、選舉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 200 字)、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
- 2.3 所有家長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位家長不能提名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 2.4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 2.5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家長和議。
- 2.6 若參選人由其他家長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家長會員和議。
- 2.7 每位家長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
- 2.8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2.9 如候選人數目不足二人，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 7 日，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2.10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2.11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2.12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本會指定地點，同時取回確認信。
- 2.13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而候選人簡介資料須在投票日前

七天送交各家長。

### 3 投票人資格

3.1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均有投票權。

### 4 選舉程序

- 4.1 校方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主持選舉。
-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信知會家長有關選舉安排。
- 4.3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4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5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依照選舉通知書的指引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4.6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
- 4.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8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9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加簽，信封將保存最少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使用。
- 4.10 選舉後在家長教師會網頁或以家長通訊形式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 4.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執行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 5 家長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5.1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V 條，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5.2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被要求罷免，家長教師會須參照選舉程序，以一家長一票方式投票，及獲得全部有效票數過半通過罷免。
- 5.3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停任或被罷免，其空缺將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在兩個月內填補。